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including name (林快樂), birth date (民國44年7月30日), ID number (Q123456789), and address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路三段巷弄1號樓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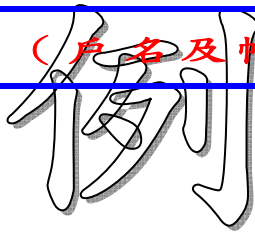
申請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 可不填寫)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instructions and fields for account type (B or H), bank name, and account numbers.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 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保險費時, 得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給付, 應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快樂 (Signature and red seal)

存簿封面 (戶名及帳號) 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including: 申請手續完成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 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 如有疑義, 請電洽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電話 (02) 23961266 轉 6066; 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郵寄地址: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 除應予追回外, 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又如有涉及刑責者,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text{ 式}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65\% + 3,000 \text{ 元}$
 $B \text{ 式} =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 (1) 有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2)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 (64 歲至 65 歲) 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惟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或國民年金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者，不在此限。但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僅能以上述 B 式計給。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 (含當日) 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000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 (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 (職) 金或一次退休 (職、伍) 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金者，不在此限。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2)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三、原住民給付

-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國民年金法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 3,000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 (職) 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 (職) 金或軍人退休俸 (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 (二)。
- (三) 請領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 3,000 元之年齡限制，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而逐步提高最低請領年齡至 65 歲。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三)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月數，計入保險年資；該尚未繳納之保險費，於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五、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 (四)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本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